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校務發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 10:10~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張 校長信良

肆、出席：校務發展委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廖千慧

陸、校務研究工作報告(15 分鐘)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說 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111 年 8 月 1 日起核定生效)，第六條第六項，修正「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之 國際產學服務處處長 名稱為 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

二、檢附修正草案如 附件 1。

三、本案通過後，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列席人員：校務發展中心主任

決 議：修正通過，並增列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提案二：調整興中分部開發期程，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興中分部籌備處、環安中心

說 明：

一、本案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興中分部暨學生宿舍二新建工程案籌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111 年 9 月 6 日)。

二、依據雲林縣政府環保局於 111 年 5 月 2 日來函，有關「興中分部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現勘意見，說明二(一)意見辦理：近程開發計畫預計 112 年前完成，目前完成度僅 3 成，請事先依法提出環評變更。

三、有關原規劃分期內容及調整草案詳如 附件 2，其餘說明如下：

(一)近程開發計畫第一期擬調整為民國 106 年~115 年

(二)近程開發計畫第二期擬調整為民國 115 年~125 年

四、本案如通過修正後，擬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預計 111 年 12 月 6 日)。

列席人員：總務長(興中分部籌備處主任)、環安中心主任

決 議：修正通過，本案併入 111 年 10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學生宿舍二新建工程案」場址擬調整至興中分部建設事宜，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興中分部籌備處、校務發展中心

說 明：

一、因校內有重新檢討學生住宿需求的意見，故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興中分部暨學生宿舍二新建工程案籌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111 年 9 月 6 日)。

二、有關「學生宿舍二新建工程」執行現況及場址調整草案重點如下，其餘如 簡報 補充：

本工程預定於興中分部(會館區)興建乙棟地上 4 層學生宿舍，及乙棟地上一層防空避難空間，結構擬採用鋼筋混凝土構造，學生宿舍二(12,420 m²)及地上一層防空避難空間(720 m²)合計面積約 3,975 坪，共計 246 間宿舍，共有 924 床位，其中四人房共 216 間，雙人房共 24 間及無障礙房共 6 間，另有管理室 2 間。另

為審慎考量目前市場面臨缺工及材料漲價之情況下，工程費用亦參考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市場價格及興中分部第 1 期第 2 區工程造價等三種計算方式分別估算如下：

(一) 如依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 1~5 層費用項目所列進行估算，經費約 5.91 億元。

(二) 建築師依現有營建市場行情造價 15 萬元/坪(鋼筋混凝土構造)所需估算，經費約 9.66 億元。

(三) 如依興中分部第一期第二區造價估算，經費約 8.32 億元。

三、本案如通過後，擬辦理方式如下：

(一) 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預計 11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及校務會議審議(預計 111 年 12 月 6 日召開)後，再行徵詢教育部內意見對本案之辦理方向是否可行。

(二) 如教育部同意辦理方向朝變更場址之方式後，再據以研擬構想書件提送校內相關會議審議後，再提報教育部審理。

列席人員：總務長(興中分部籌備處主任)、學務長、校發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生輔組相關人員、營繕組相關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 113 學年度增設「工業管理系四技進修推廣部」申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說明：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資格審查通過議案，如屬教學單位之增設、停辦、特殊項目之合併及變更者，應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校務發展中心將計畫書及審查結果彙整，簽請校長核示，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務會議決議。

二、本案業已完成校內相關單位審查，並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意見已通知申請單位並無異議。(計畫書以電子檔方式呈現)

三、本案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意見彙整表、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意見及申請單位回復意見，請參閱 附件 3。

列席人員：工業管理系主任、教務處陳錦毓秘書、校發中心林季盈專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 112 學年度增設「太空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說明：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5 日工程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因係配合教育部政策之計畫，須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報部，礙難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審核與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校內相關單位審查及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故逕提本會議進行資格審查，並請相關業務單位列席提供審查意見。若蒙委員同意，將提 111 年 10 月 11 日之校務會議決議。(計畫書以電子檔方式呈現)

列席人員：工程學院院長、飛機工程系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飛機工程系呂文祺老師、教務處陳錦毓秘書、校發中心林季盈專員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u>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u>、<u>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u>、主任秘書、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p> <p>(二) 推選委員：推選委員(含教師委員與主管代表委員)人數為前款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增加一人。</p> <p>1.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應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產生，各學院名額依其應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計算，先取整數，餘額依取整數後值之大小分配之，至少一名，至多五名。</p> <p>2. 主管代表委員：由應出席校務會議主管代表互選產生之委員一人。</p>	<p>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u>國際產學服務處處長</u>、主任秘書、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p> <p>(二) 推選委員：推選委員(含教師委員與主管代表委員)人數為前款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增加一人。</p> <p>1.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應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產生，各學院名額依其應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計算，先取整數，餘額依取整數後值之大小分配之，至少一名，至多五名。</p> <p>2. 主管代表委員：由應出席校務會議主管代表互選產生之委員一人。</p>	<p>依據本校於111年8月1日起核定生效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六項，修正名稱，及新增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為當然委員。</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3.09.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3.09.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5.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11.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3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1 10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0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6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謀求長遠持續之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一，特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主任秘書、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 (二) 推選委員：推選委員(含教師委員與主管代表委員)人數為前款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增加一人。
 1.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應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產生，各學院名額依其應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計算，先取整數，餘額依取整數後值之大小分配之，至少一名，至多五名。
 2. 主管代表委員：由應出席校務會議主管代表互選產生之委員一人。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園景觀委員會執行秘書兼任之。
- 四、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
 - (二) 校內行政、教學研究單位及重要附設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之提案。
 - (三) 教師評鑑與單位績效評鑑之相關辦法。
 - (四) 校園建築空間規劃案。
 - (五) 校務研究相關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 七、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除不涉停招之減班及系所招生名額調整提案外，應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 八、本會因業務需要，經委員會決議得另設相關之專案小組，負責重要議題之研究規劃。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環境影響說明書-期程調整(草案)

規畫期程	原規畫期程				環說書期程調整 (草案)	備註
	<u>104.11.25</u> 環保署核定 環說書 (P5-75)	<u>105.04.28</u> 區域計畫委員會核定 開發計畫書 (僅有分期開發圖,無分期年限)	<u>105.03.10</u> 教育部核備 「近程開發計畫重要 工作內容執行時程規 劃表」	<u>110.06.23 核定版</u> 教育部核定 第一期建築新建工程構 想書		
分期規畫						
前置作業期	民國 103 年~105 年 (3 年)	無 (僅有分期開發圖,無分期年限)	101 年~106 年 (6 年)	無	無	108.09.05 取得整地排水證明
<u>近程開發計畫-第一期</u> 國際產學合作區及教學區(實習區)	民國 106 年~108 年 (3 年)	無	106 年~109 年 (4 年)	民國 106~113 年 (8 年)	民國 106 年~115 年 (預計 113 年完成 國際產學合作大樓 1 棟及 3 座實習 實驗場棚)	建議再加 2 年 113 年+2 年 =115 年
<u>近程開發計畫-第二期</u> 國際產學合作區及教學區	民國 109 年~112 年 (4 年)	無	110 年~113 年 (4 年)	無	民國 115 年~125 年 (預計完成國際產 學合作大樓 1 棟及 1 棟綜合教學大 樓)	視二期建設經費 到位情形規 劃
<u>遠期建設</u> 休閒美學區及會館區開發	無	無	無	無	無	調整學生宿舍 二新建工程場 址至高鐵校區 (因應高鐵校 區發展需求, 提前興建)

備註：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興中分部暨學生宿舍二新建工程案籌備委員會議(111.09.06)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11.10.04)討論通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增設系科學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意見回復表

增設系科學程名稱：工業管理系四技進修推廣部

項目	項次	審查意見	回復意見
與學校發展特色之關係	1	新申請之進修推廣部發展重點有「品質管理」、「生產與物流管理」、「智慧製造」，符合虎尾科大的發展重點：光機電精密科技、經營管理、人文與生物科技，以及配合彰雲嘉地區產業需求，協助傳統企業轉型的特色。	感謝委員對於本系的支持與肯定，本系一定會全力以赴，如期如質完成，期許學界能量配合產業需求，協助傳統企業轉型。
	2	增設之學制(工業管理系四技進修部)係以培育「具智慧製造之跨域專業人才」為定位，與學校深耕機密機械與智慧製造之發展特色高度相符。	感謝委員對於本系的支持與肯定，後續將致力協助培育具智慧製造之跨域專業人才。
	3	虎尾科技大學深耕精密機械領域，為國內智慧機械發展重點培育學校，工業管理系四技進修學程，符合虎尾科技大學光機電精密科技的重點發展特色，結合雲林科技工業區，可協助雲林地區產業升級，建構符合科技產業特性的經營環境。	感謝委員對於本系的支持與肯定，後續將致力協助發展雲林地區產業升級，建構符合科技產業特性的經營環境。
課程規劃	4	課程設計以培育具備「專業能力、實務應用、溝通合作、專業倫理」跨領域人才為使命，加上符合新趨勢的資訊技術及工具、人工智慧、生產排程、資料探勘與海量資料，總學分數128學分，必修84學分，選修44學分，符合工業管理系的教育目標與畢業學分要求。	感謝委員對於本系的支持與肯定，本系將致力培育跨領域且強化新趨勢的資訊技術領域人才，深化工業管理系多元人才之培訓。
	5	課程規劃除大一、大二工管系專業課程外，尚涵蓋精實生產、智慧製造技術、巨量資料分析、綠	感謝委員對於本系的支持與肯定，本系一定會致力培訓，提升工業管理系培訓價值，有效將學

項目	項次	審查意見	回復意見
		色製造與永續發展等課程，整體設計符合當前潮流趨勢。	校的研發能量傳遞到產業界。
	6	專業必修包括品質管理、生產管理與物料、智慧製造等特色領域，並加強必選修資訊科技，結合人工智慧、資料探勘、Big Data 等先進資通訊技術，與時俱進的課程規劃。	感謝委員對於本系的支持與肯定，本系一定如期如質完成，強化工業管理系資訊科技之技術。
師資規劃	7	現有師資已有 13 位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的專任教師，6 位兼任師資，未來還可能增聘必要的師資。專業師資在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論文發表與專利，這幾方面不論完成數量與金額均相當優異，足以證明具有學術研究與結合實務的執行力。	感謝委員的建議與肯定，後續本系將考量增聘必要的師資，並期許運用本系現有師資致力提升學術界研究與實務推動之能量。
	8	師資包括教授 6 人，副教授 6 人與助理教授 1 人，皆為工業工程專業領域，亦有對應之產學合作計畫與專業期刊發表，故師資規劃符合該學程課程之所需。	感謝委員對於本系的支持與肯定，本系師資將全力以赴推動工業管理系人才培育。
	9	國內外知名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相關專任教師 13 人，搭配業界兼任師資，師資規劃應能勝任工業管理系四技進修學程。	感謝委員對於本系的支持與肯定，本系師資將致力協助培育跨域專業人才。
圖儀設備 (含空間規劃)	10	申請系所提供橫跨多個專業領域，數量相當可觀的自動化設備、模擬工廠、軟硬體設施、圖儀與空間規劃。	感謝委員對於本系的支持與肯定，本系場域提供學生學習軟硬體操作能力與相關專業領域培育。
	11	圖儀等相關軟體與硬體設備能支援專業課程與學生學習，整體空間規劃尚稱完善。	感謝委員對於本系的支持與肯定，本系將透過場域全力支持專業課程與學生學習。
	12	工業工程管理相關軟硬體教學設備齊全，包括精實生產管理系統、AGV 搬運車等，符合產業實務應用需求。112 年可使用空間達 2655m ² ，應有餘裕增設四	感謝委員的建議與肯定，後續本系將考量增設四技進修學程，並期許運用本系現有設施致力提升四技進修學程之能量。

項目	項次	審查意見	回復意見
		技進修學程。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13	現有課程規劃有校外實習學分，讓在學學生可以提早適應就業環境。且彰雲嘉地區僅有雲科大類似科系，但該系並沒有進修部，且根據國發會 2011 年的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對於智慧機械產業有高度需求，因此就業市場應不成為問題。	感謝委員對於本系的支持與肯定，本系後續必定於進修推廣部中，栽培莘莘學子讓學生享有本校共同資源。
	14	當前國家產業發展，包括智慧機械產業、離岸風力產業等前瞻產業亟需相關專業人才，故該學程之設立符合國家社會重要產業人力之所需。	感謝委員的回覆，邁向前瞻技術產業為我國重要發展，於學程中本系必定於人才培育端，積極培育學生專業知識。
	15	工業管理系就業範圍廣，可包含高科技產業、製造業、服務業等，尤其中部地區包含雲林科技工業區，欠缺之智慧化生產人才，工業管理系四技進修學程可提供在職進修學程，可滿足雲林科技工業區、中部科學園區與台灣中部地區之產業工業管理與智慧製造人力之需求。	感謝委員對本系的肯定，在地化人才培育，本系必定會積極推廣與在地產業鏈結，讓學生畢業即就業。
綜合意見	16	工業管理系四技進修推廣部符合產業人力需求，不論在專業師資、課程設計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都能提供相當完善的軟硬體規劃，因此極力推薦本增設工業管理系四技進修推廣部之申請案。	感謝委員的肯定，本系於設備上軟硬體，皆為學生學習上需求所購置，相信日後不論日間或夜間學生皆享有共同資源。
	17	整體而言，該學程定位與校務發展具高度契合性、課程規劃亦能符合學程定位、師資與圖儀軟硬體資源亦能支援相關專業課程，對國家產業所需人力之培育有所裨益，故以予高度肯定。	感謝委員肯定，本系後續必定會協助學生於求學中，並傾聽學生的需求，並開設符合企業、學業專業課程，讓學生銜接產業無縫接軌。
	18	同意學程設立。	感謝委員的肯定。
建議應改進	19	未來如果招生順利，能積極增聘	感謝委員的提議，本系於未來必

項目	項次	審查意見	回復意見
或加強追蹤之重點(例如同意設立招生之要求條件)		專任師資，以維持良好的生師比例。	定會為擴充師資與專業能力。
	20	實習規劃涵蓋暑期、大四上與大四下，須留意單班學生(招生名額 50 名)進行校外實習時，是否影響其它重要/專業選修課之開設。	感謝委員的提醒，本系必定會嚴謹並資訊清晰，告知學生課綱要求及畢業門檻規定。
	21	四技進修學程學生素質不一，虎尾科技大學工管系目前已有四技日間部，學生是否會相互選修課程、進修部同學修課狀況等對教師教學調適影響，建議有合適的教學規劃，此外，入學評核標準建議事先規劃。	感謝委員的提議，本系於課程規範上會與本校教學單位，嚴謹審視及積極與本系探討相關規範制定標準，並於開課前告知同學修業規範讓學生清楚了解課程要求。
<p>申覆意見：(若無意見則寫「無」)</p> <p>無</p> <p>提案單位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審查結果五日內向校務發展中心提出申覆，交由申覆小組處理。</p>			

承辦人 **辦事員張秋美**

單位主管簽章：

工業管理系系主任李孟樺

日期：9/19

請於 111 年 9 月 12 日(一)下班前，繳交本表核章紙本及電子檔予校務發展中心林季盈專員，若有任何疑問，敬請不吝賜教！

分機：5444 E-mail：chiying@nfu.edu.tw